

标 题：关于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制度”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5166793549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技监局量发[1991]369号

所属机构：计量司

成文日期：1991年09月10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2日

关于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制度”的通知

(1991年9月10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技监局量发[1991]36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计量）局：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通过决议，从1991年起在成员国中推行计量器具的“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制度”（以下简称“OIML证书制度”）即对于某些种类的计量器具，经过试验证明其符合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的有关“国际建议”要求时，可颁发由国际法制计量局（BIML）统一制定的合格证书，并由国际法制计量局统一注册登记，向世界各国、各地区公布。其目的在于减少计量器具在国际贸易中各国重复进行型式批准的现象，以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我国作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国，按国际公约的规定，有义务贯彻上述决议；同时，推行这种制度也有利于我国计量器具的出口。现将在我国推行这种制度的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1. 贯彻自愿原则。凡要求获得计量器具的OIML证书的企业、事业单位可按本文件的规定自愿申请。

2. 在我国，由OIML中国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颁发OIML证书。秘书处设在我局计量司。

3. 颁发证书的计量器具种类和适用的有关“国际建议”，由BIML公布的目录确定，目前只限于：

- a. 砝码 适用的国际建议为R1 / 1973, R2 / 1973, R20 / 1973
- b. 非自动衡器 适用的国际建议为R76 / 1988
- c. 气压计 适用的国际建议为R97 / 1990
- d. 高精度线纹尺 适用的国际建议为R98 / 1990

4. 根据我国的现状，按下列三种情况颁发OIML证书：

a. 凡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上述计量器具，可直接向秘书处申请发证，秘书处审查原定型鉴定结果通知书后，确认符合有关国际建议要求者，由原定型鉴定技术机构重新按OIML的规定格式填写试验报告，交秘书处审核发证；对需补充试验者，将选择已授权的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技术机构）补做试验，并按OIML的要求出具试验报告，交秘书处审核发证。

b. 凡是没有重新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手续的老产品，可直接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由秘书处指定授权技术机构按国际建议的要求进行试验，并向秘书处提交试验报告，经秘书处审核符合要求者将发给OIML证书；不符合要求者则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不合格原因。

c. 对于上述目录范围内的新产品，凡要求得到OIML证书者，可按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在向省级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定型的同时，申请得到OIML证书。接受申请的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应委托由秘书处指定的已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试验，并提出试验报告，经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者，再报秘书处审核发证。

5. 外国厂商向我国申请OIML证书者，按以下规定办理：

a.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上述计量器具，按本通知第4条 a 款的规定办理。

b.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上述计量器具，必须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并由指定的定型鉴定技术机构，按有关国际建议的要求进行试验。符合要求者，由秘书处审核发证。

6. 负责试验的技术机构在制定定型鉴定大纲时，要执行上述目录中的有关国际建议，并按OIML制定的统一格式出具试验报告。

7. 秘书处负责将所颁发的证书和相应的试验报告报送OIML。
 8. 在申请者接到OIML同意登记注册的通知后，将规定的登记注册费直接寄给BIML，并由BIML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公布。
 9. OIML证书申请者须交纳下列费用：
 - a. 试验费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物价局、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 b. 证书手续费（包括技术审查、证书成本和国际邮费等）待与物价局商量后另定；
 - c. 国际登记注册费由BIML规定。
- 附件：（1）计量器具OIML（型式）合格证书
（2）计量器具OIML证书制度

附件：（1）计量器具OIML（型式）合格证书

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国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OIML中国秘书处：

根据“计量器具OIML证书制度”第3.1.1款规定，我单位下列计量器具产品样机申请“OIML（型式）合格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

样机编号：

是否向其它国家的CIML委员有过申请：

是 申请结果：否

是否进行过型式批准？ 是 否

发证单位证书号：

产品简要说明（包括原理、结构、特性）：

样机照片：

审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审查单位盖章

样机试验结论：

试验证书编号：

试验证书颁发单位：

OIML合格证书编号：

OIML合格证书发证日期：

填表说明：

1. 不同品种的计量器具分别填写申请书。
2. 申请书一式四份（申请单位，申请代理人，型式试验单位，OIML中国秘书处各一份）。
3. 填写整齐清楚。模糊和无印章（国内）、无签字（国外）无效。
4. 技术规格主要包括：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仪器分辨率，仪器适用范围等。
5. 审查意见和处理决定栏由接受申请的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是否接受申请，是否需要做试验以及做试验的单位。
6. 申请者除提交申请书和样机外，还需要提供下述文件：
 - a. 技术说明书
 - b. 产品检验方法
 - c. 型式批准证书及试验报告（如果有）
 - d. 申请单位合法经营文件

附件（2）：计量器具的OIML证书制度

0. 引言

“计量器具的OIML证书制度（以下简称“OIML证书制度”或“制度”）是一种型式合格证书的颁发、注册和使用制度。这种合格证书是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对

符合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简称OIML）建议的计量器具的型式颁发的，首先它的目的在于方便、协调和促进各国家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负责着OIML成员国或成员国中属国家管理的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工作。同样，对于希望能在一些国家中出售产品而要求获得该国的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如果他们的产品符合现有的OIML建议的要求，他们应该是“OIML证书制度”的受益者。“OIML制度”另一个目的是在那些不需要进行型式批准的国家中对计量器具的首次检定提供方便，并且可以有助于促进那些符合OIML要求，属于非法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些公认的国际组织已经制定出对产品、生产及服务质量进行认证的基本规则（见文献目录），“OIML证书制度”遵循这些规则并将其用于计量器具的型式认证。对于那些执行并参加“OIML证书制度”的国家，必须保证遵守这些有关认证和测试的国际规则。

1. 范围

1.1 计量器具的“OIML型式合格证书”（以下简称“OIML证书”）证明试验中以所用样机代表的该种计量器具的型式符合有关的OIML《建议》中的各项要求。

1.2 “OIML合格证书”只发给那些已制定了OIML《建议》的计量器具，在这些建议中规定了适用于这些计量器具的 a) 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b) 试验要求和 c) 试验报告的格式。

本制度涉及的计量器具连同有关的目录在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监督下由国际法制计量局保存。

1.3 “OIML合格证书”由OIML成员国的发证机构颁发，在某一成员国中，也许有一个或几个发证机构。但是，对于每一种计量器具应只能有一个发证机构，在某一成员国中，OIML委员可以代表本国发证或作为发证者之一。

1.4 确定要执行“OIML证书制度”的OIML成员国，应保证建立一个包括申诉在内的执行、监督和管理这一制度的程序，并符合该国家法律。

2. 缩写词和名词术语

在本文件中使用下列缩写词和名词术语：

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CIML——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

BIML——国际法制计量局

Member State（成员国）——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成员国

Recommendation（国际建议）——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国际建议

System（证书制度）——计量器具的OIML证书制度

2.1 合格

计量器具的型式满足有关《建议》中规定的全部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2 计量器具的OIML证书制度

是指OIML的计量器具型式合格证书的颁发、注册和使用制度。这种证书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对通过试验证明符合国际建议要求的计量器具颁发的。

2.3 OIML合格证书

是指发证机构遵照证书制度的规则颁发的一份文件。它对于某一经过仔细鉴别的计量器具型式（用提交试验用的样机来代表）通过试验证明其符合有关《建议》的要求。

2.4 试验报告

对经过鉴别的型式所做的各种试验结果经过恰当的概括，并按照有关《建议》中给出的格式编写的一份报告。

2.5 发证机构

对目录中的某些类或全部计量器具颁发OIML合格证书的成员国的某机构或某人。

注：1. CIML委员可以是发证机构。

2. 各成员国的所有最新发证机构的名单保存在BIML，并可根据要求向各成员国和其它感兴趣的组织随时提供该名单。

3. 证书的颁发

3.1.1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人或某种型式计量器具的进口者可向任何一位CIML委员提出申请。

申请书应包括：

——生产厂家（如有必要的话，他的代理人或进口者）的姓名和地址；

——一份声明书，说明他并没有向其它CIML委员申请型式批准证书；

——一份详细的、完全能说明此种型式特征的及与其它类似型式区别的技术说明书，以及其它与试验有关的资料；

——器具使用说明书，包括制造厂的使用说明书；

——如果原来进行过型式试验，则应有上一次型式评定试验的结果（见3.3.3）。

申请者也可以提交他自己的试验结果，或第三方实验室的试验结果，以说明该器具满足有关《OIML建议》的要求。

3.1.2 CIML委员应将申请书交给本国的有关发证机构或由本人直接审查，并直接通知申请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应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不能被审理：

——如果该器具的型式不属本制度所列的器具目录之列（见1.2）；

——如果在成员国中，对于所涉及的器具种类没有相应的发证机构，在该种情况下，该CIML委员可以将申请者介绍给其它CIML委员，并且不对后者承担任何义务。

3.2 申请书的审查

3.2.1 发证机构应对所收到的申请书进行审查并可以在进一步处理此申请前，向申请者索要其它附加资料 and 文件。

3.2.2 对于以下情况，发证机构拒绝接受申请：

——该型式与有关的《建议》所包含的内容不相对应；

——申请者没有提供全部所要求的资料。

还可以因其它清楚明确的理由而拒绝申请。

3.2.3 发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将其接受或拒绝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者（如有必要的话，也通知CIML委员）。如果拒绝申请，应说明理由。

3.2.4 如果接受申请，发证机构将通知申请者所应提供的用于试验的该型式的样机数量。样机的数量通常在有关的《建议》中已有相应的规定，如果没有规定则由发证机构与申请者商定。在某些情况下发证机构也可能认为该型式以前进行型式评定的结果能满足要求（见3.3.3），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要求提供该型式的新样机。但是，发证机构必须获得证据，证明所要求获得证书的形式与以前所评定的型式相同。

发证机构还应尽可能准确地估算进行测试和发证所需的费用，并告发证机关吊销其证试验发证费以及证书注册所需费用的准确数目；进行试验和发证所需的费用应根据每个国家收费实际情况来确定，注册所需费用将由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来确定。

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完成全部试验和准备试验报告所需的大概时间。

3.3 合格性试验

3.3.1 合格性试验应由接到申请书的发证机构指定实验室进行。在选择这些实验室时，发证机构应遵循现有的有关实验室认证的导则，尤其是ISO/IEC导则25和38对“测试实验室技术能力的基本要求”和“测试实验室验收的基本要求”。

3.3.2 实验方法应与有关《建议》中规定的方法一致。

3.3.3 发证机构如果认为颁发证书所必须的结论可以由以前的形式评定实验得出，而这些试验又是根据上述3.3.1和3.3.2的要求进行的，这时可以简化或免去合格性试验，也可以考虑制造者和第三方实验室的有关试验结果。

3.3.4 应该按照OIML《建议》中规定的格式，起草一份试验报告，该报告应汇总对同一型式样机所获得的各种试验结果，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负责试验的实验室的名称、地址，及一份该实验室符合3.3.1中所提到的有关要求，也就是实验室认证情况的声明；

——所依照的有关《建议》（出版年月及编号）；

——器具型的特征说明（即：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外观及内部照片，铭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96

